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03号

项目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一、	说 明	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评审	13
六、	确定成交	1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一、	资格性检查要求	17
二、	符合性审查要求	19
三、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4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4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49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实质性格式）	50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52
6、	报价一览表	53
7、	报价明细表（按标段分别填写）	54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55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56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57
11、	项目实施方案	58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8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59

14、基本服务承诺书	60
15、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03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9.5 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49.5 万元。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一标段：A 区 13 万（146 家企业）；二标段：B 区 9.5 万（98 家企业）；三标段：C 区 11 万（126 家企业）；四标段：D 区 16 万（201 家企业）。

6. 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技术人员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全部生产企业的“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检查、复查，网格化巡查每个企业每季度一次，全覆盖检查每个企业每年一次，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每个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四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在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系统”公示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1) **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2) **网络领购**：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

(若现场获取：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若网络领购：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售价：壹佰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请参与磋商的单位自行勘察现场，以便做好服务技术方案。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 8 号

联系方式：杨静华 0519-8636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联系方式：钱洁 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洁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4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 0519-88865352;</p> <p>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万元以下1.5%, 100万元(含)-500万元0.8%, 以上略。按上述标准计算;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4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4000元整计取;</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p> <p>代理费收款账号:</p> <p>账户名称: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 471574992008</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2、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的，或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或《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4、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三章、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6、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程序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一、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

		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当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时，按项目标段预算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四标段→一标段→三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四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一标段将不推荐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4		
2.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2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核查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时间进度安排等）符合采购人需求，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等进行对比打分。方案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很合理得 12 分，较合理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及保障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工作安排合理性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	

			对比打分。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很合理得 12 分，较合理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技术方案的响应性和完整性	1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就总体性、响应性和完整性进行对比打分。要求提供详细进度安排表、企业及各相关部门数据调研表等基础表格。符合项目要求且响应性、完整性。方案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很合理得 10 分，较合理得 8 分，一般得 5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进行对比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保守相关企业的技术秘密，不得外泄，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在业务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很合理得 10 分，较合理得 8 分，一般得 5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6		
3.1	供应商业绩	12	提供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担过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未显示无法证明的，需提供业主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24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市级或区级专家库成员（不含职业卫生）的，须提供官网截图或聘书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提供由</p>

			<p>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的，有一个得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p> <p>（4）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为市、区级安委会或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员的，每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p> <p>（2）如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返聘协议，并加盖公章。</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技术人员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全部生产企业的“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检查、复查，网格化巡查每个企业每季度一次，全覆盖检查每个企业每年一次，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标段划分

标段	区域	网格	企业总数
一标段	A区	禾香路南网格	146家
		禾香路北孟津河南网格	
二标段	B区	孟津河北长虹路南网格	98家
		长虹路北网格	
三标段	C区	西太湖国际智慧园网格	126家
		石墨烯产业园网格	
		医疗孵化园网格	
		民营工业园网格	
四标段	D区	聚新社区工业企业网格	201家
		仕尚村工业企业网格	
		蠡河社区工业企业网格	
		长汀村工业企业第三网格	
		长汀村工业企业第二网格	
		长汀村工业企业第一网格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频次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并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工作，每一季度开展一次所有企业的网格化巡查，具体以采购人

工作计划为准。

3、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需要开展专家检查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落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开展领导带队督查活动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服务。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普查、调查、检查活动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落实（一年内不超过3次）。

（二）服务内容

1、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帮助园区内企业降低风险，压降事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园区内企业开展综合服务，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如实填写《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一般20天）改正。之后第7~10天内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如实填写《督促指导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记录》；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及时书面上报并配合采购人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约谈记录。企业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主体，应在整改期限内尽快向检查人员如实上报《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检查人员收到企业书面上报的隐患问题整改报告后应进行初步审核，发现整改报告中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企业纠正，企业改正后重新上报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人员及时（一般5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复查记录》；如果发现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跟进查处、或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2、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各自负责标段内协助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全监管部门完成辨识排查、系统录入、整改指导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3、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各自负责标段内每一季度开展一次标段内所有企业的网格化巡查一次。

4、对于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三）检查内容

检查应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类别	内容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安法规定的七条职责
		2. 每年6月、12月底围绕职责撰写履职报告
		3. 向全体职工报告履职情况
		4. 在厂区醒目位置公示履职报告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5. 结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宣讲
		1. 以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三）坚持依法生产经营	2. 承诺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厂区醒目位置公示
		1.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2. 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四）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备	3. 确保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1. 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省条例的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能力
	（五）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3. 达到一定规模的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企业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2. 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支出		
（六）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要登录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系统，进行费用提取、日常使用等开展情况的登记	
	1.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达100%	
（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一般工贸企业积极投保安责险	
	1.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积极创建	
	2. 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实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八）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创建达标企业必须按照规范持续运行，完成自评工作
		1. 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在厂区醒目位置长期公示
	（九）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佩戴“红袖章”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1.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 制定全年教育培训计划
		3.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危险管控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

类别	内容	
		4. 培训开展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培训档案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十）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1. 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 2. 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4. 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
	（十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1. 企业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定期更新完善 2. 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一企一清单” 3. 按照省政府 140 号令要求，每年第一季度完成风险报告工作
	（十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1. 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各类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制定管控措施 2. 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3. 围绕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等内容，开展对全员的教育培训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十三）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1. 企业应当设置安全风险告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基本情况 2. 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 3. 要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并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防范、应急措施
	（十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工作 3. 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开展对标自查自改工作
	（十五）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 企业应建立危险作业的排查和管理制度 2. 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设备检维修、涂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3. 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开展作业审批，进行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管理
	（十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1.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四、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十七）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	1.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3.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十八）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1. 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2.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3. 应建立现场安全常态监督检查制度

类别	内容	
		4. 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5. 危险作业应派专人现场监护，专人检查，履行作业票制度 6. 按照《武进区“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出租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十九)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 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2. 配备与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
		3.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十)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1. 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一小时内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3. 发生事故后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达到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4. 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举一反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整改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二十一) 严格执行“全天候”管理要求	1. 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尤其是经常性夜间生产企业，必须制定夜间作业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二十二) 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武进风控”工作要求，规上企业5月底前完成省系统申报，11月底前完成所有企业申报
		2. 四类风险清单必须经专家现场确认签字后上传市系统
		3. 使用“安全码上查”APP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4. 企业必须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5.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6. 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和重大风险警示牌设置
		7. 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9. 最终形成武进区安全生产书面风险报告
	(二十三) 重点监管企业严格执行专家深度检查要求	1. 金属冶炼（含高温金属熔融）、涉爆粉尘、深井铸造、铝镁机加工、存在喷涂作业企业，严格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钢铁企业8条、涉爆粉尘6条、深井铸造7条和喷涂作业9条等要求，开展专家深度检查
		2. 有检查、有整改、有复查书面记录
	(二十四) 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1. 严格按照《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在省系统如实、全面、准确完成申报
		2. 对照标准开展对标自查自改
3. 危化品存放、使用严格按照标准达到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存放，安全使用		
(二十五) 严格履行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企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五、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 5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成员 4 名，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2 人拥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对于规模以下的一般工贸生产企业，服务机构可以有一名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对于规模以上的一般工贸生产企业，以及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服务机构应组织以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 人以上（含 2 人）的专家队伍，会同 1 名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并根据企业工艺技术特点及难易程度，第三方服务机构可再外聘有经验的技术专家一起参与检查（费用由第三方机构自理），以确保检查质量。

六、工作职责和监督考核

1、安全技术服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1). 确保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相应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得到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 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严格按照规定深入企业一线生产现场开展专家检查服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微型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辅导帮助微型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4). 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服务机构于每周五向安监部门人员移交已检查和复查企业完整的工作资料（包括检查记录、督促指导记录、复查记录、企业上报的整改报告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5). 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6). 严格执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推销有关产品、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

(8). 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为服务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对于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评价。

(4). 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或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或对服务人员检查出的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诉。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并其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 督促被检查企业对中介机构开放所有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3). 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经济发展局安监科人员跟进处理、或上报安监执法中队依法查处。

(4). 建立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考核机制。安监人员及时联系回访已查企业，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作为经济发展局对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监督管理

如发现第三方机构发生如下行为的，安全监管部门将给予第三方机构书面警告：(1)

不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后仍拒不改正。(2)不按约定及时提交服务纸质资料、不定期编列检查计划、不能提供指导服务全程视频记录。(3)检查人员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4)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不负责任，未将企业情况如实记录、汇报。(5)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态度恶劣，与企业发生冲突。对上述行为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纳入诚信考评，进行通报和市场禁入。

八、其他相关要求

1、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全监管部门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全监管部门为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全监管部门核实。第三方机构应当为服务检查人员配备带有视频和音频记录功能的记录仪等记录装备，全程记录服务检查人员在企业的检查服务工作，并留档备查。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全监管部门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机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服务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

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区安监部门日常管理和检查。

6、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监部门将要求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2）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安全专家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进行处理。

九、报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的提供、现场调研考察、咨询服务、报告编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劳务、培训、办公场所及设施、交通、专家评审（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报批、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20%；

2) 半年后完成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30%。

3) 在合同期满，全部企业完成服务，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要求，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相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 50% 款项。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后 10 年。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签字、盖章应齐全，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格式)

1-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在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系统”公示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轮投标总价	一标段	小写：元 大写：元
	二标段	小写：元 大写：元
	三标段	小写：元 大写：元
	四标段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明细表（按标段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12、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三、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